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 及向實體提供墊款— 提供擔保

擔保及反彌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重組文件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83,361,362.49元（相當於約440,865,566.86港元）之擔保。於同日，孟先生亦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個人擔保，以就重組文件項下之義務及責任為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

為保障本公司之權益免受本公司根據擔保可能蒙受的任何虧損影響，海潤光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反彌償，據此，海潤光伏同意（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因擔保可能產生的責任及虧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與提供擔保有關係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亦構成向實體(即原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墊款。

緒言

債務人初始結欠原債權人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為重組債務，(i)原債權人與債權人訂立債務收購協議，據此，債權人將自原債權人收購債務權益及(ii)債務人就其於債務項下之責任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應債權人之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亦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重組文件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83,361,362.49元(相當於約440,865,566.86港元)之擔保。於同日，孟先生亦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個人擔保，以就重組文件項下之義務及責任為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

擔保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擔保之擔保人)；及
：(2) 債權人(作為債務重組協議之債權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原債權人、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責任

根據擔保，本公司就下列各項進行擔保：

- (1) 原債權人及債務人妥為履行重組文件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及
- (2) 倘原債權人及／或債務人未能於任何還款到期日或之前根據任何重組文件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須以主要債務人之身份按債權人之要求償還相關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擔保金額）。

所述擔保金額將不超過債務金額人民幣383,361,362.49元（相當於約440,865,566.86港元）。

倘所述擔保金額已以債權人合理信納的方式不可撤回地償還而債務人並無與結欠債權人債務或承擔任何義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安排，則本公司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將告解除。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擔保，本公司向債權人承諾（其中包括），於擔保人於擔保項下所承擔的任何責任解除前，除非本公司已自債權人取得書面批准（下文第(1)及第(7)項承諾除外，本公司僅須向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擔保人將：

- (1) 向債權人提供以下文件：
 - i. 擔保人向聯交所提交的半年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副本。相關財務報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於每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九十（90）日內提交予債權人；

- ii. 擔保人向聯交所提交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副本。相關財務報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120)日內提交予債權人；及
 - iii.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應債權人不時合理要求，向聯交所提交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公開資料；
- (2) 存置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適當記錄及賬簿；及允許債權人及／或債權人委任的任何專業顧問於本公司未能履行擔保責任後的合理時間內檢查及查核本公司的記錄及賬簿；
- (3) 及時告知債權人以下事宜：
- i. 擔保人得知原債權人及／或債務人違反或可能違反重組文件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知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訴訟威脅；
- (4)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i)以適當和有效的方式經營業務；(ii)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一切法律、規定、批准、協議、責任和義務；以及(iii)在到期時支付本公司應繳納的一切稅項；
- (5) 為確保擔保適當簽署、依法生效、持續有效、可執行而需要從任何政府部門或本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獲得的一切同意或批准均充分有效，並立即採取步驟申請並取得可能成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及維持任何該等批准或同意有效；
- (6) 確保本公司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至少與本公司的一切其他無抵押責任或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 (7) 於本公司名稱、董事及地址出現任何變動時向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

- (8) 遵守其於擔保項下的全部或任何責任及義務；
- (9) 不會就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其他義務或責任或本公司的責任或義務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或給予任何貸款、墊款、擔保、抵押或就其他人士的職責及責任負有及／或成為負有直接或間接責任，惟根據此擔保及／或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必需的擔保的條款提供者除外；
- (10) 購回任何股份或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股份除外；
- (11) 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資，惟提供相關融資為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則除外；
- (12) 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資產或收益，惟下列情形除外：
- i.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處置本公司資產；
 - ii. 倘將收取處置任何資產的現金代價，相關現金代價乃根據正常及合理的商業條款釐定；
 - iii. 倘將進行資產交換，本公司進行資產交換的對象在類別、價值及質素方面應與被處置的資產相若或更優；及
 - iv. 相關處置已於擔保的簽署日期前向債權人披露；
- (13) 不會就任何物業、資產或收益訂立任何按揭或設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惟下列情形除外：
- i. 已於擔保的簽署日期前向債權人披露相關按揭及其他產權負擔；

- ii. 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設立與借貸、融資或信貸申請無關的佔有留置權；及
- iii. 作為一般業務的一部分，為購買或取得物品而將物品或其所有權憑證設立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14) 不會作出或准許作出或發生可能對本公司根據擔保履行於擔保項下任何義務或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可能不利影響的重大所有權變動或經營決策)。

反彌償

為保障本公司之權益免受本公司根據擔保可能蒙受的任何虧損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海潤光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反彌償，據此，海潤光伏同意(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因擔保可能產生的責任及虧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融資租賃；(iv)提供融資；(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投資；(vii)醫療管理；及(viii)工業裝備。

債務人為江陰海潤及海潤光伏，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潤光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01)。據海潤光伏告知，其主要業務為製造、生產及銷售光伏電池及江陰海潤為其附屬公司。據海潤光伏告知，江陰海潤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銷售晶體及單晶硅太陽能組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有限公司及保華興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為認購人)與海潤光伏(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上述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根據上述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海潤光伏有條件同意發行海潤光伏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約1,955,000,000港元)。於完成上述尚未作實之認購事項後，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將合共持有海潤光伏約11.52%之已發行股本，故本公司將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海潤光伏之股東並間接持有海潤光伏合共約11.52%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將使本公司受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上述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的一項策略性投資，對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優化其資產配置、探索產融結合具有積極意義，並將對其後續在相關地區進行投資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同時，鑑於海潤光伏的未來發展空間及光伏行業的前景，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將為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帶來較好的投資回報及／或潛在收益。

由於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可優化其資源配置並預計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將能夠帶來較好的投資回報及／或潛在資本收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在進行審慎考慮後同意提供擔保，及認為提供擔保將使本公司受益。此外，海潤光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將為本公司提供保障以免除本公司在擔保項下的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權人之資料

債權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在中國江蘇省的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債權人獲授權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經營業務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原債權人之資料

原債權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單晶硅、太陽能熱水器、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加工、研究、開發及銷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原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第14章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與提供擔保有關係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亦構成向實體(即原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墊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反彌償」	指	海潤光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擔保可能產生的負債及損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反彌償
「債權人」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之一間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獨立第三方
「債務」	指	總金額人民幣383,361,362.49元(相當於約440,865,566.86港元)
「債務收購協議」	指	原債權人與債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就將原債權人的債務轉讓予債權人訂立之協議
「債務重組協議」	指	債務人與債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就債務重組安排訂立之協議
「債務人」	指	江陰海潤及海潤光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就重組文件項下的責任訂立之擔保協議
「海潤光伏」	指	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0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江陰海潤」	指	江陰海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潤光伏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原債權人」	指	江陰鑫輝太陽能有限公司，債務的原債權人以及海潤光伏的附屬公司，其根據債務收購協議將債務轉讓予債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擔保」	指	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重組文件」	指	債務收購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及債權人與原債權人訂明的其他文件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